

類 科：環保行政、環境工程

科 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環境的總經濟價值 (Total economic value) 分為使用價值 (Use value) 和非使用價值 (Non-use value)。請依森林資源說明其環境之總體經濟價值及其分類。(20 分)
- 二、我國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係參考「歐洲環境署」(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) 與「歐盟統計局」(Statistical Office of European Communities) 修正原指標系統，改由 DPSIR (Driving Force- Pressure- State- Impact- Response) 指標系統，分成驅動力、壓力、狀態、影響、回應等五種類型，請說明其定義和內容。(20 分)
- 三、請說明環境影響評估中：
 - (一)利害關係人 (Interested parties) 之定義。(5 分)
 - (二)請以廢棄物發電廠為例，說明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和影響力。(15 分)
- 四、環境規劃與決策必須依據正確的數據或資訊，以避免決策之誤差，是極為重要的事。
 - (一)請說明環境採樣及分析準確度 (Accuracy) 及精密度 (Precision) 的定義。(8 分)
 - (二)執行空氣、水質水量、飲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等檢驗品管之分析，依據公告相關檢測方法及環境檢驗品管分析應進行那些品管的分析。(12 分)
- 五、我國污染防治措施，可區分為兩種制度，一為行政管制制度；一為經濟誘因制度。
 - (一)請說明行政管制制度中，環境品質訂定標準之三種準則。(10 分)
 - (二)請說明何謂經濟誘因制度。(10 分)